

#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自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茲因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增訂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規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以及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於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要點如下：

- 一、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施行前後，法院就少年曝險行為事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參酌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塗銷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本次增訂第六條之一規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